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蔡芳嫻

被告 詠勝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

上列被告因黃昱豐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5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均如附件一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二之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(一)影本所示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雖認陳詠岡與刑事案件被告黃昱豐共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然陳詠岡並非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7號刑事判決之被告，且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未論及陳詠岡為該案之共犯，復依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18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係認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況依原告之主張，陳詠岡係擔任被告之店長，而自然人與法人為不同之人格主體，無從推認被告與黃昱豐為共同正犯，從形式觀察，被告非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則原告即無從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依法不得提起本件附帶訴訟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法 官 李 昕
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婷儀